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631號

原告 許家綸  
被告 風華御髮植髮診所(ihair高雄巨蛋店)

法定代理人 李治華  
訴訟代理人 林欏雅  
黃旭輝  
林英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橋簡字第109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至被告診所進行植髮諮詢，兩造約定由被告為伊施做部位：M角、髮際線；數量：3,640根之植髮手術，費用新臺幣（下同）314,200元（下稱系爭契約）。然於113年1月26日手術當日，伊雖已向被告提出需要當場核實植髮數量之要求，被告仍在未經伊同意之情況下，逕自將統計數量之儀器進行數據之清除，使伊無法核實植髮數量，被告應就此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依兩造事後協商，被告補施做910根植髮之費用102,8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補施做費用即為102,800元。且被告一再拖延後續處理進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重大痛苦，被告亦應負精神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195條之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手術前有讓原告進入手術室確認工作人員分髮及計算毛髮數量之過程，且兩造簽署系爭契約後，伊應原

01 告要求，實際手術時施做了逾越兩造依系爭契約約定數量之  
02 4,192根毛髮，並無原告所指不完全給付之情等語，資為抗  
03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  
07 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  
08 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  
09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  
10 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11 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27  
12 條、第224條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事後商議所擬  
14 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原告與被告客服人員對話截  
15 圖、照片、協商錄音檔等件在卷（見橋簡卷第5-10頁、本院  
16 卷第63-66頁），惟經被告以前詞置辯。查原告提出伊與被  
17 告客服人員對話截圖、協商錄音檔等件，均為被告完成本件  
18 植髮手術後，兩造間就原告主張瑕疵之協商過程，尚無法據  
19 此認定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不完全給付情形存在。又依被告提  
20 出之「毛髮治療紀錄表」，上載被告於113年1月26日植髮4,  
21 129根，並有訴外人郭緒東醫師之印文確認（見本院卷第41  
22 頁）；佐以被告提出「手術紀錄單」，上亦有經醫師手寫之  
23 英文手述摘要，中譯為「手術是針對M型雄性禿，總共數量  
24 4,192根」等語（見本院卷第43、74頁），為兩造所不爭執  
25 （見本院卷第74頁），則被告抗辯並無短少施做，而是幫原  
26 告施做逾越系爭契約約定數量之4,192根毛髮等語，應屬有  
27 據。再被告抗辯於手術進行前曾由工作人員陪同原告至手術  
28 室查看被告工作人員分髮過程、解說毛髮計算方式等情，業  
29 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植髮手術當日手術室內之監視錄影  
30 畫面（見本院卷第130-131頁），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可  
31 見原告於植髮手術前，已由被告工作人員陪同至手術室查看

01 分髮、計數過程，並由被告所屬醫師確認植髮數量為4,192  
02 根並執行植髮手術等情，堪以認定，則原告未能舉證被告有  
03 何未讓伊確認植髮數量且植髮數量不足之瑕疵，其請求被告  
04 給付補施作910根毛髮手術之102,800元，為無理由，不應准  
05 許。至原告主張因本件植髮爭議，被告拖延處理進度，致伊  
06 受有精神上重大痛苦，被告型為侵害伊之身體健康權，故被  
07 告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5萬元云云，惟被告並非未與原告就  
08 植髮爭議進行協商，有兩造各自提出之系爭切結書在卷可佐  
09 （見橋簡卷第7-8頁、本院卷第62頁），亦有原告提出事後  
10 兩造協商之對話譯文在卷（見本院卷第102-103頁），然因  
11 原告不滿意被告提出之協商方案而未簽署系爭切結書，是難  
12 認被告有何原告所指拖延處理進度之情，況原告未舉證證明  
13 被告上開行為有何侵害伊身體健康權致伊受精神重大痛苦之  
14 事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亦屬無稽，應予  
15 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2,800元本息，  
1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6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30 書 記 官 冒佩好

31 附表：

勘驗標的：檔名「許家綸先生影檔」

影片時間：（右下角顯示）2024/01/26 09:56:56 PM~09:59:26 PM

勘驗內容：

影片時間09:56:56~09:57:40 PM四名醫療人員列坐於桌前並朝向畫面左邊，另一名醫療人員手持類似計算機之物，自畫面上方之診療處，逐一自上開四名人員身後以蹲走方式察看地面，來回一次。

影片時間09:57:41~09:58:23 PM前開人員持類似計算機之物進入玻璃門內，復回到畫面內走動。

影片時間09:58:24~09:58:38 PM原告與另一名醫療人員站在玻璃門內，該人員手指向地面，原告探頭出來亦以手指向地面。

影片時間09:58:39~09:59:04 PM原告走出玻璃門外，以半蹲之姿依序察看桌前醫療人員，其身旁人員再指出一處，原告接續來回察看數次。

影片時間09:59:05~09:59:07 PM原告與身旁人員談話動作。

影片時間09:59:08~09:59:19 PM該人員彎身指向地面數處，原告察看其所指之處，隨後雙方立於玻璃門前。

影片時間09:59:20~09:59:26 PM上開人員開啟玻璃門，原告與該人員先後步入門內，影片結束。